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2315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1月3日....  
..新年新希望.....快來看看您是否有抽到超可愛的馬卡龍色拍立得吧！沒有抽到的朋友也  
別失望哦下週即將會有診所的小活動.....」、「1月7日限量最迷人!!緻美要送您『福氣  
滿溢』祝福紅包袋哦！.....只要來到○○的朋友就可以得到『福氣滿溢』祝福紅包袋哦~  
.....」等詞句之 2 則醫療廣告，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  
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網站刊登贈送、抽獎等內容，  
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  
，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

23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  
加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向  
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  
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  
.....。」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

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到○○的朋友就可以得到福氣滿溢祝福紅包袋」並非想要做為招徠患者之意，係因年節將至，故製作應景紅包分享給「舊有會員」，且紅包袋價格低，只能以一般宣傳品定義。至「快來看看您是否有抽到超可愛馬卡龍拍立得吧！下週即將會有診所小活動」雖留言者即可參加抽獎，但活動內容全未提及診所整形與醫美業務，也未宣傳就醫即抽獎等相關觸法訊息，活動內容僅與粉絲互動許下新年新希望。

(二) 此案與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0502 號裁處書，皆為同一委外公關公司

操作，目前皆已修正下架，2 案距離時間甚近，有一案兩罰之感。請撤銷罰鍰處分，給予改善進步之機會。檢送其他同業類似資料供參。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登載系爭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製作應景紅包分享給舊有會員，抽獎活動內容全未提及診所整形與醫美業務，二者皆無招徠新進患者之目的；此案與訴願人之前受裁處之案件，皆為同一委外公關公司操作，2 案距離時間甚近，有一案兩罰之感；檢送其他同業類似資料供參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前衛生署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

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明定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屬前揭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載以：「.....調查情形.....答：.....廣告為本診所刊登，廣告內容由本診所員工共同討論委外公關公司刊登.....。」是本件 2 則廣告係由訴願人擔任負責醫師之○○診所於○○○刊登，可堪認定，其經由網際網路傳播，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次查系爭廣告已該當公開宣稱於醫療機構就醫即有贈品或於慶祝活動贈送等情形，而屬上開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違反

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再查訴願人前因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冷凍減脂.....行情價.....驚爆窈窕價歡迎來電洽詢.....」等詞句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0502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然此與本件系爭 2 則廣告

告之刊登網址及內容不同，並無一行為二罰之情形。至訴願人所檢附之其他同業類似行為，係屬原處分機關另案處理之問題，與本件違規行為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